

戰犯佐藤玄

判決書正本

前徐州審判戰犯
軍事法庭審判官
顧樸先珍藏

五〇七六



0132

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三十六年度審字第十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佐藤玄一 男年四十三歲日本秋田人

指定辯護人 周繼彭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案件經本庭檢察官起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佐藤玄一無罪

理由

本件起訴意旨以被告佐藤玄一於民國二十六年被征來華先在日軍第一零八師團服役辦理給養事宜後調河南焦作組織河南皇協民團及興亞巡撫軍担任保護礦區工作曾在此時期內創立焦作新鄉兩鐵工廠製造手榴彈迫擊砲擲彈筒等武器運送徐州一帶供中國偽軍使用以助長侵略行為認爲應成立建違反國際公約支持侵略戰爭之罪惟經本庭質之被告固矢口否認有製造上項武器供偽軍應用情事即經本庭向新鄉縣政府調查據該縣府函復各情亦未云及被告有製造武器供偽軍使用情事至原告發人員之報告及焦作縣警察局之復函雖謂被告曾製造手榴彈迫擊砲擲彈筒等武器供偽軍應用然據被告辯稱其所設工廠原供修理汽車槍械及民間農器之用但在戰爭期中曾被強迫征用由日軍自行派員監製武器云云核與我國前軍事委員會國際問題研究所參事羅堅白本年八月三十日致本庭代電證明被

戰犯佐藤玄一判決書

告所設之焦作鐵工廠係被日軍征用由日軍部指派森因伍長駐廠監製武器情形相符是被告開設之鐵工廠既係被日軍征用由日軍自行派員監製武器在被告原無罪責之可言况按發動及支持戰爭之罪係指居於首要領導地位之軍閥財閥倡議以戰爭方法奪取他國領土主權或以相當財力物力支持此項侵略戰爭而言本案被告係日籍平民在作戰期間奉調來華縱使於其私人開設之鐵工廠內曾爲日軍製造武器亦與上述支持侵略戰爭之構成要件迥不相侔依法自應爲無罪之諭知。

綜上論結合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庭檢察官李璿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日

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石美瑜 印

審判官 宋書同 印

審判官 孫建中 印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民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日

0133